

##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監察人報告書

董事會依醫療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之規定造送 107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會計表冊，業經向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鄒炎崇會計師查核竣事，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。本案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本法人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在案，經本監察人詳閱查核，尚無不符，謹敬表同意。

另建議

1. 人事費佔比 52.73%，有待加強改善。
2. 長照 2.0 配合政府政策全力推動。
3. 最近中部某大醫院傳(感)染病，造成院內 14 人被感染，要特別審慎防治。

敬請 指正

仁愛醫療財團法人

監察人：

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